

附件 1:

厦门大学研究生短期国（境）外交流访学资助项目 申请要求及材料清单

一、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访学单位必须是国（境）外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且在申请者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访学单位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大学排名 200 名以内，或访学学科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学科排名前 100 名。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 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通过国（境）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

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优先资助申请人所在学科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具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基础; 优先资助申请者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预期有较大创新性或重要的应用前景。

6. 同一导师每年最多资助一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 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7. 已申请国家公派项目的学生:

- ①在公派项目录取结果公布前, 学校暂不同时受理其申请本项目;
- ②待公派项目录取结果公布后, 未被录取且符合本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 可申请经费资助。

二、访学要求

1. 资助期限 3-5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申请 3 个月以上的资助, 需为世界顶尖高校。所有申请人均须提供访学学校的全球排名或访学专业的全球排名(可打印 QS 排名的网页, 并加盖学院公章作为证明)。

2.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一般为副教授以上)指导学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 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3. 学费/费用证明: 是否收取学费, 是否提供奖学金, 是否收取其他费用, 如注册费等。如收取学费, 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 则应标明具体额度。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 则可不再单独提供。

4. 具有明确的学习和研究计划（中、外文各一份），且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5.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并注明系“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访学项目”资助。

6.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对方导师对其在外的研究评估（由国外导师针对获资助学生在国外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等作详细的综合评价），回国后一个月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外方评估证明（pdf 版）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报告中需附上国外学习、科研照片若干张，word 版及经中方导师审核签字后的 pdf 版）。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chenquan@xmu.edu.cn。

三、资助形式及标准

1. 奖学金：奖学金参照一定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

2. 国际旅费：以一定额度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3. 学费：建议由学院、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除前往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顶尖专业学习者外，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

四、提交材料（由学院统一提交学生的材料至研究生院）

1. 《厦门大学研究生短期国（境）外交流访学计划表》（纸质版须签字盖章，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chenquan@xmu.edu.cn）。

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参考指标为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按学生推荐顺序填写《计划表》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2.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纸质版）。

3.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等。邀请函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留学的起止时间；导师，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费用情况等；如邀请函为英语以外的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邀请函须中方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

4. 学习和研究计划（纸质版，中英文各一份，中文版由国内导师签字，英文版由双方导师签字）。

5. 国外指导老师的详细信息（纸质版国外导师的简历，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联系方式（Email）、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5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和获奖等情况）。

6. 成绩单（纸质版，自本科阶段起，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科研成果复印件。

9. 访学学校的全球排名或访学专业的全球排名（可打印QS排名的网页，并加盖学院公章作为证明）。

特别提示：

1. 所有材料均须按以上顺序提交。

2. 凡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等，研究生院暂缓审批。

3. 经费必须在拨款年度内使用完毕，逾期未用完额度将由财务处收回，不再补拨。

4. 出国/境前必须办理研究生院出国/境手续，研究生院相关手续请见 <http://gs.xmu.edu.cn/ch/index/show/id/4515.html>。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其它部门出国手续，详询各院外事秘书、财务秘书等。根据规定，出国前未按要求办理相关出国手续，无法报销资助经费。

5. 回国后，访学单位开具的外方研究评估、访学（总结）报告需要中方导师签字。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申请要求及材料清单

一、申请条件

1.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6.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

博士学位的学院（研究院）。鼓励并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课题组）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

7.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以报展形式参会。以口头报告形式参会的，同一年度同一导师名下有多名学生申报同一会议，对第一名学生按学校标准全额资助，从第二名学生起，资助一半。学生在学期间，一般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二、申请与审批相关程序

1. 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1)《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2) 大会网址及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3)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邀请函须中方导师签名确认）

(4) 拟发表论文全文

(5) 外语水平证明

2. 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小组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填写《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信息汇总表》，确定学院申请人推荐顺序。

3. 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版的《申请信息汇总表》以及完整的学生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整理）。《申请信息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需发至 chenquan@xmu.edu.cn。

4. 研究生院将对经过院系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